

# 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，同意彰化縣政府

將給付款項，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

戶 名：\_\_\_\_\_

(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)

帳 號：\_\_\_\_\_

- 一、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
- 二、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公司在貴府所有款項之給付，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，或欲改變領款方式，將主動通知貴府，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蓋章)

(即公司、商號名稱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公 司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公 司 發 票 章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 ps：一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（並加蓋『本影本與正本相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』）。  
二、加蓋印章請與「請款文件」相同。